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7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
(376735100E1100057677_2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0008832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

學務處

110/07/08 15:44



1100004551

有附件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貴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